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调整开放期设置，将每一开放期由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交易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3,250.5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17,585.19
2. 本期利润	-95,797,862.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4,205,388.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8%	1.87%	-6.09%	1.44%	-3.39%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月7日，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
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恒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马稳健混合、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1-01-07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2月起兼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以来，经过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短期较为持续的上涨后，在宏观流动性不太明朗，投资者对企业短期盈利预期较高的环境下，A 股市场走势和情绪波动较大。本基金组合致力于获得长期回报，因此短期性质的波动对我们的决策影响非常有限。在一季度，我们组合的主体持仓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9.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时点，我们基本维持过去的观点，对优秀标的的长期投资机会依然充满信心。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资本市场的阶段表现经常并不符合大众的线性预期，即便是最优质的公司，其股价走势也非一帆风顺。在一年甚至更短的时间范围内，投资者的预期，甚至是情绪的波动对股票价格的影响非常之大。如市场情绪相对前两年更为谨慎，对我们来说则可以更从容去学习和发掘更好的新的投资机会，以及对历史的投资事件进行更好的总结反思。我们仍旧会聚焦于为持续股东创造价值的优秀企业，重点仍放在消费、互联网、医药、制造业等领域。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1,455,582.54	92.52
	其中：股票	851,455,582.54	92.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561,110.63	7.45
7	其他各项资产	318,615.18	0.03

8	合计	920,335,308.35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0,850,864.78	63.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93,672.00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9,059.54	0.99
J	金融业	180,960,358.88	19.7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453.34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2,089,174.00	7.8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1,455,582.54	93.1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600	87,592,400.00	9.58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12,200	82,383,420.00	9.01

3	000333	美的集团	947,232	77,890,887.36	8.52
4	600309	万华化学	716,584	75,671,270.40	8.28
5	600031	三一重工	2,182,123	74,519,500.45	8.15
6	002142	宁波银行	1,563,833	60,801,827.04	6.65
7	600305	恒顺醋业	2,270,781	43,281,085.86	4.73
8	000858	五粮液	152,145	40,771,817.10	4.46
9	002415	海康威视	633,129	35,391,911.10	3.87
10	300015	爱尔眼科	557,674	33,042,184.50	3.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招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多次受到地方银保监局和央行派出机构的罚款、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公开批评等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多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地方银保监局罚款、责令改正等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0,784.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30.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8,615.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3,25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003,250.5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25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250.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1-01-07	10,005,250.53	10,000,000.00	-
合计			10,005,250.53	1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认购本基金的适用费用为1,000.00元。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2 50.53	0.99%	10,005,2 50.53	0.9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2 50.53	0.99%	10,005,2 50.53	0.99%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 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499,99 9,000. 00	-	-	499,999,000 .00	49.50%
	2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499,99 9,000. 00	-	-	499,999,000 .00	49.5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调整开放期设置,将每一开放期由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

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